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监测发〔2014〕13号

关于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使用规则》的通知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各参与人：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使用规则》已由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九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使用规则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数字证书使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数字证书认证服务，保障使用数字证书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报价系统数字证书是经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RA系统签发的包含参与人及其指定人员信息的数字证书，用于标志参与人及其指定人员在报价系统开展特定私募业务时的身份。

第三条 市场监测中心对报价系统数字证书实施统一管理。

第四条 参与人开通投资类、代理交易类、创设类、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应当向市场监测中心申请数字证书。

第五条 取得数字证书的参与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使用报价系统数字证书作为身份认证工具，用于远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根据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获得市场监测中心

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服务；

（三）要求市场监测中心提供关于在交易发生时，数字证书是否在报价系统发布的数字证书废止列表内的证明；

（四）要求市场监测中心对数字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技术确认；

（五）法律法规、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取得数字证书的参与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指定专门人员合法合规使用市场监测中心签发的数字证书，并对相关人员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

（二）严格内部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使用数字证书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密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向市场监测中心报送数字证书申请所需的必要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有效，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过报价系统书面告知市场监测中心；

（四）根据市场监测中心要求反馈数字证书使用情况，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测中心；

（五）法律法规、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参与人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应当向市场监测中心提交由报价系统业务联络人签名并加盖参与人公章的《报

价系统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以及市场监测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市场监测中心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采取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参与人发放U-Key形式的数字证书；不予确认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使用数字证书的参与人应当指派专门人员作为数字证书使用人，并为每个使用人开设报价系统操作用户。

第九条 参与人及其数字证书使用人应当妥善保管所申请的数字证书，确保其私密性。数字证书丢失、介质损坏、遗忘口令的，应当及时通过报价系统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作废登记及补办手续。参与人及其数字证书使用人未尽到注意义务，造成数字证书丢失、被他人冒用，或交付他人使用等情况，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参与人自行承担。

参与人及其数字证书使用人应当在可依赖、安全的系统环境下使用数字证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证书安全性出现问题的情况，参与人应当立即书面告知市场监测中心。

第十条 数字证书有效期由市场监测中心设置，从签发之日计算。参与人应当在数字证书过期前向市场监测中心申请更新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内，市场监测中心可以根据技术或业务需要要求参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数字证书。

第十一条 参与人暂停使用数字证书的，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向市场监测中心申请冻结该数字证书。参与人重新启用

已冻结数字证书的，应当通过报价系统向市场监测中心申请解冻。

第十二条 参与人更换数字证书使用人或使用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报价系统向市场监测中心申请数字证书使用人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参与人不再使用的数字证书，应当通过报价系统向市场监测中心申请作废。数字证书作废后，原数字证书使用人继续使用报价系统相关服务的，参与人应当通过报价系统向市场监测中心申请新的数字证书。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市场监测中心有权作废所签发的数字证书：

- （一）参与人申请数字证书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 （二）参与人、业务联络人、数字证书使用人信息发生变动且未向市场监测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 （三）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四）参与人书面申请作废数字证书；
- （五）数字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 （六）法律法规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参与人违反本规则的，市场监测中心可以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因参与人及其数字证书使用人在证书使用过程中未能

满足安全性要求，给报价系统、其他参与人或者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该参与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市场监测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